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8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15:00-2018 年 7 月 12 日 15:00。

2、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锦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5,80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61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5,78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5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4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9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 反对 1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2203%; 反对 1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779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7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01 关于非独立董事郑锦康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锦康、郑贻端、郑雪芬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2 关于非独立董事郑贻端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锦康、郑贻端、郑雪芬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3 关于非独立董事梁俊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梁俊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0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4 关于非独立董事郑雪芬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锦康、郑贻端、郑雪芬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5 关于独立董事李风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6 关于独立董事陈春明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7 关于独立董事关天鹏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6.01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郑鉴垣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2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覃晓林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3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纪铁成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选举郑锦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45,791,8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97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6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46.6960%。

7.02、选举郑贻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45,791,8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97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6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46.6960%。

7.03、选举梁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45,791,8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97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6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46.6960%。

7.04、选举郑雪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45,791,8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97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6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46.696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选举李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45,791,8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权的 99.97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46.6960%。

8.02、选举陈春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45,791,8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97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46.6960%。

8.03、选举关天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45,791,8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97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46.696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选举覃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45,791,8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97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46.6960%。

9.02、选举纪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45,791,8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99.97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6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46.696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